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熊伟、董事袁自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榕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邹榕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0.6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旺通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 元/股，首次授予 20.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 元/股，首次授予 20.3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赖其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4、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5、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 元/股，首次授予 20.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 元/股，首次授予 20.30 万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5 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40.6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5 人。

4、首次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 34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4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实际公告之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					
熊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	3.4483%	0.0277%
袁自军	中国	董事	0.70	1.7241%	0.0139%
袁玲	中国	财务总监	0.40	0.9852%	0.0079%
熊莹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40	0.9852%	0.0079%
刘茂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	1.7241%	0.0139%
阳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0	0.9852%	0.0079%
杨敬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6158%	0.0049%
钱小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6158%	0.0049%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 人）			15.80	38.9163%	0.3127%
合计			20.30	50.0000%	0.4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					
熊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	3.4483%	0.0277%
袁自军	中国	董事	0.70	1.7241%	0.0139%
袁玲	中国	财务总监	0.40	0.9852%	0.0079%
熊莹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40	0.9852%	0.0079%
刘茂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	1.7241%	0.0139%
阳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0	0.9852%	0.0079%
杨敬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6158%	0.0049%
钱小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6158%	0.0049%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 人）			15.80	38.9163%	0.3127%
合计			20.30	50.0000%	0.4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并以 3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3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首次授予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45.08 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9.08 元/股（取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63%、15.73%、17.5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 年、2 年、3 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4%（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权益类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15.12	570.05	244.03	97.23	3.8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5.73	435.98	189.66	77.07	3.03
首次授予权益合计	1620.85	1006.02	433.69	174.30	6.8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三旺通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3、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榕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邹榕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591696

传真号码：0755-26703485

电子邮箱：688618public@3onedat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附件：邹榕容女士简历

邹榕容女士，199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金融学学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榕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汪文强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 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7 年 1 月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323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3,850,06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850,0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9,999,995.8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3,850.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 3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募投项目之一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拟通过缴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金、并对建塘投资增资的方式由建塘投资实施。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合同投资估算总额为 275,70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缴付出资暨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600 万元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建塘投资进行再次增资，建塘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 140,4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90,000 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对建塘投资的缴付出资暨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根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故本次对建塘投资的缴付出资暨增资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罗源路 58 弄 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显阳

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围垦造田、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295.22	165,375.77
负债总额	52,669.51	40,052.77
净资产	120,625.71	125,323.00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32.89	-210.66
利润总额	8,421.37	167.37
净利润	6,888.37	167.29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综合实力较强的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项目实施资本运作已经成为目前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塘投资实施"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采用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的模式运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高行业市场地位。

（二）存在的风险

项目主要存在建塘投资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业已实施的工程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将以建塘投资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建塘投资、保荐机构已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313,850,06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9,999,995.81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3,850.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进度
1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37,000.00	37,014.30	100.04%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07,872.61	130,275.92	62.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部分子项尚在施工过程中

注：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以下简称"建塘江两侧围垦造地工程"）因环保督查、设计变更等原因工期顺延，项目预计延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1、可行性分析

建塘江两侧围垦造地工程位于慈溪市西北部、杭州湾新区境内，东起陆中湾两侧围涂工程西直堤，西侧靠近余慈地界，南邻现有一线海塘，北至钱塘江河口规划治导线。

建塘江两侧围垦造地工程事关宁波杭州湾新区区域发展和余慈地区生态环境改善，也是浙东引水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宁波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工程实施能更加有效地保护杭州湾湿地，增加宝贵的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缓解慈溪、杭州湾新区西部地区排涝和用水困难，提高区域的防潮能力和改善区域水环境，也是实现曹娥江引水调蓄的必要手段和迫切需要。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综合实力较强的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项目实施资本运作已经成为目前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其中建设移交工程是目前较为常见的资本运作方式之一。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不但获得建筑施工收益，还可以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巩固和提高行业市场地位。

2、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3、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慎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金彭年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兴业证券将自 2023 年 01 月 17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816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150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4	004342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6	004344	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8	004347	南方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004348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类	开通	开通
10	004970	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1	004971	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开通	开通
12	00756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3	008056	南方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4	008057	南方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5	008122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6	008123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7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8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9	009351	南方誉丰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0	009352	南方誉丰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1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2	01018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E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3 年 01 月 17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兴业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兴业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兴业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兴业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兴业证券客服电话：95562

兴业证券网址：www.xy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徽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徽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徽商银行将自 2023 年 01 月 17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667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7790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3 年 01 月 17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徽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徽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徽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徽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徽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徽商银行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徽商银行网址：www.hsbank.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全文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